

开局

2021
两会
特刊

全国人大代表邓丽建议：

从三方面修改完善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王春霞 发自北京 全国人大常委会已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改纳入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了修改好妇女权益保障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妇联原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邓丽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提交了《关于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内容的建议》。

在邓丽看来，修改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纪念北京世界妇女大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必然要求；是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更加成熟定型的必然要求；是推动民法典实施的必然要求；是解决当前妇女权益领域突出问题的必然要求。

邓丽提出了三个方面的建议，即在总则部分明确保障妇女权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制度，围绕妇女权益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保障措施，在救助措施和法律责任中强化司法监督和保障力度。

邓丽告诉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建立法律政策男女平等评估机制，规定涉及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必要时制定机关应当进行评估；增加性别歧视的定义，表明我国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歧视的国家立场和决心；健全妇女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规定国家加强与妇女发展和权益保护相关的统计分析和信息发布，为分性别统计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围绕妇女权益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健全保障措施。”邓丽说，一是针对就业性别歧视认定难问题，应详细列举就业性别歧视的主要表现情形，建立多部门联合约谈机制；建立企业性别平等报告制度，要求企业将女性录用情况、职工性别比、管理层性别比等反映男女平等状况的信息纳入企业年度报告，国家对性别平等状况较好的企业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

二是针对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受侵害问题，明确规定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上不得歧视妇女，相关权属证书上应当将享有权益的妇女列入；完善妇女集体经济成员资格受侵害的救济途径，规定受侵害妇女可以向行政机关提起行政确认申请，对确认结果不服的，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此外，建议对村、居委会成员中的男女比例做出具体规定。

三是针对性骚扰侵害妇女人格权问题，根据民法典停止侵害人格权禁令的规定，扩大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范围，规定离婚、终止恋爱关系后，男方纠缠骚扰女方使其面临暴力伤害危险的，女方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根据民法典性骚扰的定义，列举性骚扰的常见行为表现和主要防治措施，推动用人单位、学校等相关责任主体依法履行法律义务。

四是针对当前婚姻家庭中存在的问题，与民法典离婚冷静期相配套，建立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制度，规定婚姻登记机关提供法律咨询、情感辅导、纠纷处理等服务，推动建立平等和谐的家庭关系；规定婚姻登记机关对新婚夫妇进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反家庭暴力法律知识的教育宣传；对民法典有关夫妻共同债务、共同财产的规定进行细化，保障夫妻平等享有知情权；完善民法典有关离婚经济帮助的规定，给予生活困难、无房居住一方必要的帮助。

五是针对一些高校为平衡男女比例，提高部分专业女学生录取分数等问题，建议明确规定除国家规定的特殊专业外，不得拒绝录取女性或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针对女学生更容易遭受性骚扰、性侵害的现实，规定学校应当开展女性自我保护教育。鼓励引导女性进入传统以男性为主的学科学习，消除性别因素和传统观念对学生专业选择的影响。

此外，邓丽建议，建立妇女权益保障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规定检察机关可以对侵犯妇女权益、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明确用人单位实施就业性别歧视、未采取性骚扰防治措施的法律后果，规定具体的处罚措施，强化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中国女医师协会倡议：

牢记嘱托 众志成城
攻坚克难 守健康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消息 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到来之际，中国女医师协会8日发出倡议，号召女医务工作者牢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恪守治病救人、教书育人的初心使命，用功践行总书记对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要求，修医德、行仁术、怀救苦之心、做苍生大医，继续发扬抗疫精神、凝聚乡村振兴力量，助力女医务工作者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突显巾帼本色。

倡议指出，以赤诚之心服务基层，助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基层医师培训项目，积极开展公众健康科普教育工作及乡村振兴公益活动，为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教育素质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以奉献之心引领科技创新，勠力抗疫，为健康中国做贡献：弘扬伟大的抗疫精神，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立足更精准更有效的防诊治，推动预防关口前移，从源头上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以仁爱之心助力复工复产，保障百姓健康需求：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宗旨，坚守医务工作者的高尚使命，科学救治病患，继续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各项防控工作，用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谭琳建议：

公安机关设置反家暴工作专项统计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周韵曦 发自北京 自2016年反家庭暴力法颁布实施以来，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普遍重视贯彻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工作，把反家庭暴力作为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方面，着力解决反家庭暴力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取得显著成效。其中，公安机关作为实施反家庭暴力法的重要职能部门，近年来在宣传反家庭暴力法、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发放家庭暴力告诫书等方面积极作为。

“由于目前尚未按照反家暴法的规定对家暴警情处置及告诫情况进行专项统计，影响了对公安机关家庭暴力处置情况的有效评估。”

全国政协委员蒋颖建议：

政企合力为女性创造公平友好职业发展环境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富东燕 发自北京 今年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德勤亚太高级副总裁蒋颖提交了《释放数字时代的性别多元化红利》的提案。

蒋颖委员指出，随着数字经济的高速发展，女性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日益提升，“推进性别多元化已成为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联合国报告显示，实现男女平等，将为全球带来至少172万亿美元的女性红利；对于企业而言，也直接关系到商业效率和价值提升，多方研究表明，管理者性别多元化有助于

提升企业价值；而伴随着数字经济的发展，女性的‘柔性特质’更是有大可为、贡献潜力凸显。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女性在经济领域决策层的占比不高，一些固定观念影响了女性在工作方面的选择。”

对此，蒋颖委员建议，应通过改善机制、政企合力、引导观念等方式，优化女性在决策团队中的发展环境。

具体而言，她提出，可通过将性别多元化融入企业文化和发展战略，以及推动上市公司披露管理层性别多元化数据等方式，提升女性对公司决策和治理的参与。

同时，政府和企业要携手为女性创造公平友好的职业发展环境，比如，进一步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鼓励企业为孕产职工提供灵活的劳动合同；通过远程办公等方式，帮助女性员工实现工作和生活的有机结合；为女性创业者设置优先的融资和项目孵化通道。

另外，蒋颖委员表示，应通过建立为女性员工提供有针对性培训等方式，创建性别多元化的企业文化。同时，通过政策倡导、社会舆论等，鼓励男性更多承担家庭责任，在观念上引导男女社会分工的多样化。



3月7日，全国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是会议结束后，政协委员夏宁、区捷、韦震玲、杨静华(从左至右)在人民大会堂外合影。

新华社记者
李鑫/摄

全国人大代表陈海仪建议：

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列入家庭教育不当行为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乔虹 发自北京 在婚姻家事纠纷中频繁出现未成年子女抚养、探视困局，严重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全国人大代表、广州中院少年家事审判庭庭长陈海仪在今年两会上提交了《关于预防及矫治未成年子女抚养、探视困局的建议》。她建议，赋予家庭教育法(草案)进一步保护未成年子女合法权益的“牙齿”，将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阻拦抚养、探视行为列入家庭教育不当行为中，并对干预措施予以立法规范，增加预防并惩治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国家保护干预措施。

陈海仪代表建议，将家庭教育法(草案)中“家庭教育干预”部分有关条款修改为“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过程中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阻拦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抚养、探视等行为的，根据情节可以予以训诫，必要时作出改进家庭教育督促令；拒不改正的，作出责令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的决定。符合法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和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陈海仪代表还建议，有未成年子女的离婚夫妻，必须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方式、抚养费、教育方式、探视安排等作出明确的约定，并且作为民政部门冷静期内重点考量并重点调解的内容，以避免离婚后因孩子抚养、探视产生一系列纠纷。法院可以探索构建在离婚纠纷中视情先行判决身份关系的诉讼措施。对在诉讼中已经出现家庭暴力、出轨、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严重影响家庭关系的情节，可探索对夫妻双方身份关系解除及抚养权、探视权部分予以先行判决，以进一步保障妇女儿童以及弱势一方的合法权益。

(上接1版)朱鼎健认为，规划纲要草案聚焦于怎样提升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通篇贯彻新发展理念，彰显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

扩就业增收入，提升人民获得感

在就业和收入方面，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提升劳动者技能，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更加积极有为地促进共同富裕。

就业是民生之本，收入是民生之源。全国政协委员、陶然居集团董事长严琦表示，规划纲要草案再次强调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这对提高人民收入，缩小地区、城乡和收入差距，促进共同富裕具有基础支撑作用。“此外，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既能提高劳动者技能，又能提高就业质量和收入，也是一举两得。”严琦欣喜地说，规划纲要草案聚焦民生热点，直击民生难题，解决民生堵点，路径已明，只要努力奋斗，人人都会有出彩的人生！

身为港区全国政协委员，朱鼎健认为，规划纲要草案中提到的“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便利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就创业”，对推动全国人才流动、带动更多就业具有积极作用。“此外，促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能够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真正做到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朱鼎健表示对未来的新机遇、新发展充满期待。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保和镇晏

家坝村党总支书记查玉春十分关注“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内容，“去年我们村集体经济有了很好的收入，也给村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收益。”查玉春认为，夯实村集体经济发展基础，拓宽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完善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共同富裕都有十分重要的影响。“未来，我们的钱包会更鼓、日子会更好。”查玉春对富足安康的美好生活充满信心。

从摇篮到晚年，增强人民幸福感

上有老下有老是绝大多数家庭面临的情况，对此，规划纲要草案强调完善“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新增“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出“支持500个区县建设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的示范性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具体指标。

无论是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还是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普惠”二字是关键。”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妇联副主席黄绮认为新增指标“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5个”，回应了人民群众反映较多的0~3岁托幼难题，给出了实打实的解决方案。她介绍，上海市妇联近些年一直在参与多部门共同构建的0~3岁幼儿托育服务体系建设，“2017年起，上海市每年新增50个普惠性托育点。目前，不仅仅是社区，每个街镇基本都有托育点。”黄绮表示，五年后，托育服务资源少、离家远、收费高等年轻父母的育儿痛点会得到有效解决。此外，黄绮说：“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不仅能够完善儿童

公共服务设施，也将对优化普惠性托育环境起到促进作用。”

身在基层，农村养老问题萦绕在查玉春心头，她认为，规划纲要草案提到的“增加农村医疗、养老等服务供给，积极发展农村互助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能够改善农村养老服务比较薄弱、家庭养老能力不足的情况，“这能满足广大农村老人对养老的期待，增强他们的幸福感！”

陈文华也认为，未来5年，全国农村老人“颐养之家”将更加普及、升级，农村老人能够得到国家补助，受到集中照料，日常休闲娱乐也会更加全面充分。“此外，大力发展互助型养老体系，既体现邻里关怀，更能丰富精神生活，中华民族‘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和谐梦想会逐渐变成现实。”

“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吸引了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周桐宇的目光：“社区是老年人日常生活的主要空间，熟悉感强，认同度高，以社区服务的形式为居家老人提供养老服务，具有兼顾家庭生活、社区生活和养老服务的融合优势。”她认为，社区养老既能让老人舒心，也能让子女安心，还能为社会发展注入强大的活力。“照顾好‘一老一小’，大家没有了后顾之忧，幸福感也会增强。少年儿童努力学习，年轻人奋斗拼搏，老年人安享晚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步迈向共同富裕，未来可期！”